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惟本辦法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時，教育部函文本府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對象未納入幼兒園，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服務對象納入幼兒及幼兒園，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p> <p>三、資源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協助各校</p> <p style="padding-left: 4em;">(園)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轉介及鑑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辦理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四、輔導團：協助特殊</p>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p> <p>三、資源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辦理<u>學生</u>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u>高級中等</u>以</p>	<p>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規定，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幼兒，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p> <p>二、為擴大輔導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範圍，第三條第四款刪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文字。</p>

<p>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p>	<p><u>下學校</u>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p> <p>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p> <p>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及<u>幼兒園</u>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p> <p>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u>幼兒園</u>所</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p> <p>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p> <p>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p> <p>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p>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各級學校及<u>幼兒園</u>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規定，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新增<u>幼兒園</u>，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p>

需之特殊教育支援 服務。	教育支援服務。	
-----------------	---------	--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下列單位：

- 一、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苗栗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資源中心：
 - (一)協助各校(園)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轉介及鑑定。
 - (二)辦理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

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